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5-0002

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
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认真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要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

1.1.2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5-0002

1.1.3 工程地点：泗洪县境内

1.1.4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泥路、配套建筑物、生态护坡、排涝沟疏浚、渠道及智能一体化闸门等工程，工程地点：泗洪县石集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工期：30 日历天

1.2.1 工程开工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1.2.2 工程竣工时间。原则上以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能影响上级验收时间。

1.3 合同价格（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零柒分（¥775125.07）（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不因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规费、税金等费用调整改变合同单价。）

二、 承包人（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承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有支持和配合项目监理工作的义务。

2.2 在施工中，乙方负责的土方开挖量：

2.2.1 砼防渗渠道工程：土方精整、夯实和回填；

2.2.2 其它建筑物工程：土方开挖、精整、夯实和回填。

2.3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负责出资修复。

2.4 在施工的过程中，水泥、块石、碎石、钢筋等各种建筑材料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劣质材料用于工程建设。一旦发现劣质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接受甲方的处罚。工程竣工后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2.5 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2.6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三、 发包人(甲方)责任

- 3.1 甲方要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发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
- 3.2 本合同中建筑物的位置及标高等，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交接。
- 3.3 甲方要负责协调项目工程所在村居的关系，做好工程建设需要的土方（规定由乙方负责的除外）、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等。

四、 工程质量等级

- 4.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延迟。

五、 工程管理、养护

- 5.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对在建和已经阶段性验收的工程进行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订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确定的全部内容。

六、 工程检查、验收

- 6.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 6.2 乙方在申请总体工程验收前，必须向甲方索要每座单项工程编号和农业综合开发标志图样并进行逐座粘贴标志，以便甲方按工程定点定位逐一核实。
- 6.3 甲方接到乙方对工程的验收申请后，要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甲方验收后在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整改意见整改。

七、 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经验收合格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7.2 乙方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报帐制度有关要求，申请报帐支付。
- 7.3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工程保修金。
- 7.4 工程款最终结算按合同通用条款的 39 条之规定执行。

八、 争端解决办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责任缺陷期满，合同终止。

十、附则

除以上条款外，下列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出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依次以排列在前的为准。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此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公证处壹份、招投标监管机构壹份。

发包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秉刚**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245570818806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085914652L

地 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426 号九鼎居委会 211 室

邮政编码：223900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人：孙秉刚

联系人：王磊

电 话：15150708881

电 话：150509499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金鹰支行

账 号：46247753926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定义

1.1 已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章中不再定义，而保留其原定义的含义；以黑体字印出的词均为被定义的术语：

1.1.1 调解员：是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承担调解员，其职责为：帮助调解合同出现的争端。

1.1.2 计日工：是指在对相关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的基础上，对承包人在变更的工程中投入的雇员和施工机械按时间计的一种支付方式。

1.1.3 缺陷：是指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部分。

1.1.4 缺陷责任证书：是指承包人修正缺陷后项目监理所颁发的证书。

1.1.5 缺陷责任期：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缺陷责任期。该期限从工程竣工日期开始计算。

1.1.6 图纸：包括了为实施本合同由项目监理提供的或由项目监理批准的计算书及其它技术资料。

1.1.7 预计竣工日期：是指要求承包人完成工程的日期，预计竣工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且只能由项目监理通过颁发延期证书或加速施工令来更改。

1.1.8 项目监理：是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人，或由发包人指定取代项目监理职能的胜任人员；但后一种情况下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其职责为负责监督实施工程并管理合同。项目监理应该是独立于发包人的，而且要具有适当的资质。

1.1.9 技术规范：是指合同中包含的本工程的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监理做出或批准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1.10 临时工程：是指工程施工或工程安装所需要的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1.1.11 变更：是指由项目监理颁发的变更工程的指令。

2、解释

2.1 在合同条款的解释中，单数也代表复数，男性也代表女性或中性，反之也成立。标题没有意义。除另有专门定义外，合同语言中的词句均为其汉语通常含义。项目监理将澄清对合同条款的疑问。

2.2 如果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了区段工程的竣工，则本合同条款中提到的本工程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也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区段（但全部工程的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除外）。

3、授权

3.1 项目监理可以在通知承包人后，将自己的任何责任和职责授权给其他人，并且在通

知承包人后也可以撤消这种授权。

4、通讯

4.1 合同中所提到的各方之间的通讯，只有书面形式有效，通知只有在对方收到时有效。

5、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发包人的风险

6.1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缺陷责任书之日止，发包人的风险为：

6.1.1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及施工机械除外）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6.1.1.1 工程本身或为了工程的目的而使用或占用现场并且为了工程的实施又不可避免地要这样做。

6.1.1.2 除承包人以外，发包人所雇用的人员或与发包人签有合同的人员对法规的疏忽或违犯，或侵犯了法定权力。

6.1.2 由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过失所造成的，或由于直接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战争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对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损害的风险。

6.2 从竣工日期到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对工程本身、设备和材料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是发包人的风险，但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6.2.1 工程竣工日期既已存在的缺陷；

6.2.2 工程竣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故，而该事故本身又不是发包人的风险；

6.2.3 竣工日期之后承包人在现场的行动所引起的。

7、承包人的风险

7.1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止，人员伤亡以及对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但不限于此）的损失或损坏，只要不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均为承包人的风险。

8、保险

8.1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和免赔额对下述由承包人风险造成的事故提供保险，保险期从开工日期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8.1.1 对工程本身、设备、材料的损失或损坏；

8.1.2 对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

8.1.3 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财产（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除外）的损失或损坏；

8.1.4 人员伤亡。

8.2 在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保险单和保险证明以取得项目监理的批准。所有保险均应对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坏以人民币提供补偿。

8.3 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发包人 can 办理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并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没有应支付的款项，则已支付的保险金将成为承包人的到期欠款。

8.4 没有项目监理的批准不得改变保险条款。

8.5 合同双方应遵守保险条款。

9、项目监理的批准

9.1 承包人应将其拟建的临时工程的图纸和规范提交给项目监理，如这些文件符合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则项目监理应予以批准。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10.2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1、现场的占用

11.1 发包人应将现场的各个部分提供给承包人。如果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现场，则应认为发包人拖延了相关作业的开始。此种拖延应视为补偿事件。

12、争端

12.1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调解员处理。

13、争端的解决程序

13.1 在收到有关争端的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调解员应做出书面决定。

13.2 收到调解员书面决定后的二十八（28）天内，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此决定提交仲裁。如果任一方均未在上述二十八（28）天内将争端提交仲裁，则调解员所做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对合同各方有约束力。

13.3 如果合同各方对争端没有首先设法进行友好调解不能开始仲裁。合同各方应将争端提交省、市政府或主管部门以寻求解决。如果在将所争议的问题提交省、市政府或主管部门后的二十八（28）天内还没有获得友好解决，则可以开始仲裁。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争端可由双方同意的国内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二、工期控制

14、进度计划

14.1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进度计划供项目监理批准；该计划应针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 timetable。

15、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15.1 如果发生了补偿事件或发出了变更指示，使得承包人不采取措施加快剩余工程的进度就无法在预计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而加快进度又会使承包人增加费用，那么，项目监理可适当延长预计竣工日期。

16、加快进度

16.1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原定预计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工程，那么项目监理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做的标有价格的建议书。如果发包人接受了此建议书，则预计竣工日期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

16.2 如果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加快进度的有报价的建议书，则该建议书的报价将计入合同价格并作为变更处理。

17、提前通报

17.1 对于可能要出现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使合同价格增加或使工程实施发生拖延的具体事件或情况，承包人应尽早向项目监理通报。项目监理可要求承包人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对合同价格和预计竣工日期的影响做出估计。承包人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

17.2 承包人应与项目监理配合制定由参与工程的有关人员避免和减轻这些事件或情况的影响的措施，以及随后执行项目监理据此发出的指示。

三、质量控制

18、鉴别缺陷

18.1 项目监理将检验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承包人。项目监理所做检验不应影响承包人的责任。项目监理可指示承包人寻找某项缺陷或对项目监理认为可能有缺陷的任何工程部分进行剥露和试验。

19、试验

19.1 如果项目监理指示承包人进行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试验，以核定某一工程部分是否的缺陷，而该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那么，承包人应承担试验和全部试样的费用；如果没有缺陷则该试验应按补偿事件处理。

20、对缺陷的修正

20.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项目监理应就存在的所有缺陷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缺陷责任期从竣工之日开始，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缺陷责任期应延长至缺陷已修正为止。

20.2 每次有关缺陷的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在项目监理规定的时间内修正项目监理所指出的缺陷。

21、未修正的缺陷

21.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监理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项目监理将对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22、质量与验收

22.1 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在申请发包人进行验收前，做竣工决算，工程竣工并完成自检，做好工程决算和各种竣工资料、监理资料报请发包人。复核后提请发包人委派的中介单位进行审计，通过审计结算后报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验收规范执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两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竣工验收结算依据。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2.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壹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竣工资料。

23、变更

23.1 如果工程量的各项变化使单体工程中标价格的变化超过了百分之五（5%），那么项目监理对各项变化造成的单价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23.2 对某一细目来讲，如果已完成的最终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所中标工程量相差 25% 以上，项目监理应对此变化调整单价。

23.3 所有变更都应包含在承包人提交的经过更新的进度计划中。

24、对变更的支付

24.1 在项目监理要求时，承包人应对执行变更提交一份报价单；项目监理将对该报价单进行评诂。该报价单应在项目监理提出要求后七（7）天内提供，或于项目监理命令变更前在项目监理规定的七（7）天以上限期内提供。

24.2 如果变更项目与工程量清单中某一细目的内容一致，而且项目监理认为工程量或其实施时间并没有造成单价变化，那么，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单价将用于计算变更的价值。如果工程量的单价发生变化或变更工作的性质与实施时间无法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相一致，则承包人对有关细目提出的报价将采用新的单价。

24.3 如果承包人报价不合理，项目监理可发变更令并对合同价格做一修改，这种修改的根据是项目监理自己对变更引起承包人费用的变化所做的估算。

24.4 如果项目监理认为变更工作非常紧急，承包人来不及考虑并提出报价，那么，考虑到不至于拖延工程，这种变更应按补偿事件处理而无须由承包人提出报价。

24.5 如果提前通报就不至于使费用增加，而承包人又没有提前通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发生了这笔费用也不应向承包人支付。

25、现金需求估算

25.1 进度计划更新以后，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新的现金需求估算。

26、支付证书

26.1 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月报表，该报表应写明已完成工程的估算价值，但此前已予证明的累积额应扣除。

26.2 项目监理应核查承包人的月报表，对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要给予证明。

26.3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由项目监理决定。

27、支付

27.1 项目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应在二十八（28）天内将所证明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予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项迟付款支付之日止。利率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

27.2 如果由于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决定或通过友好协商，而使已由项目监理证明的金额在以后的支付证书中有所增加，则应按本条款的规定对迟付款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利息的起算日期为：假设没有争端存在，所增加部分的金额本应予以证明之日。

27.3 如果承包人没有填报工程细目的单价或价格，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这些细目的费用，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单价价格中。

28、补偿事件

28.1 除非是由承包人引起的，否则下述情况为补偿事件：

28.1.1 直到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现场占用日期，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现场；

28.1.2 由于发包人修改“其他承包人进度表”而影响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工作；

28.1.3 项目监理命令延缓实施或未能提供按进度施工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或指示；

28.1.4 项目监理指示承包人剥露工程或对工程进行额外的试验，而其后并未发现缺陷；

28.1.5 根据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包括现场调查报告）、公开获得的资料和对现场的肉眼观察，地面条件的不利情况与颁发中标通知书前所能合理预见的有重大差异；

28.1.6 项目监理指示承包人处理不可预见的情况、由发包人造成的缺陷或进行为了安全或其它原因所要求的额外工作；

28.1.7 其他承包人、公共机关、公共机构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和条件工作，从而造成承包人延误或费用增加；

28.2 如果补偿事件造成额外费用或使得工程无法在预计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则应增加合同价格和/或延长预计竣工日期。由项目监理来决定是否提高合同价格和提高的数额，以及是否延长预计竣工日期和延长多少。

28.3 一旦承包人提供了每一个补偿事件对其费用估算产生影响的资料，项目监理即对该资料进行评估，并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如果承包人的费用估算不合理，项目监理自己则应对此做出估算，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项目监理应认为承包人对补偿事件能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28.4 由于承包人未能提前通报或未能与项目监理合作而使发包人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事件，承包人无权得到补偿。

29、税收

29.1 从投标截止期前二十八（28）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收、关税及其它捐税在此期间发生变化，项目监理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也不是本章第 30 条的结果时才做上述调整。

30、价格调整

价格固定

合同价格不因劳务、材料或其它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31、保留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二中“六、授予合同-30 付款方式”中的规定执行。

32、误期赔偿费

32.1 如果工程未能在预计竣工日期前完成，则承包人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预计竣工日期的天数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每日历天违约赔偿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标准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1 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到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32.2 如果支付了误期赔偿费后的预计竣工日期做了延长，则项目监理可通过调整下一个支付证书来修正承包人多付的误期赔偿费。从支付赔偿费之日到退回多付部分之日，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多付赔偿费的利息。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2% 金额向**发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追加赔偿。

3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33.4 发包人应将从保证金的开出机构所获得的索赔通知承包人。

33.5 如果下述情况发生四十二（42）天或以上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 （1）项目监理指出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人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 （2）承包人未将应支付给发包人的款项支付给发包人。

34、计日工

34.1 承包人所报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单价将用于小量额外工程的支付，并且只有在项目监理提前发出书面指示后这些额外工程才能按此种方式支付。

34.2 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支付的工程均应由承包人使用项目监理批准的表格做好记录。这些工程完成后的两天内每份表格均应由项目监理签字证明。

34.3 只有在承包人取得了项目监理签字的计日工表格后才对其支付计日工费用。

35、暂定金额

35.1 暂定金额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项目监理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项目监理按本条款决定与暂定金额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

35.2 对每一笔暂定金额，项目监理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本章第 34 条确定的有关金额。

35.3 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与暂定金额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和帐单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计价的工程除外。

36、修理费

36.1 在开工日期到缺陷责任期结束日期之间，如果对工程或工程中所用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是由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则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这些损坏或弥补损失。

四、合同执行

37、竣工

37.1 承包人应要求项目监理颁发工程的竣工证书。当项目监理确认工程已经完成时，他将向承包人颁发该证书。

38、接收

38.1 项目监理颁发竣工证书后七（7）天内发包人应接收现场和工程。

39、最终帐目

39.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合同他应获得全部款项的详细帐目。如果此帐目正确完整，项目监理应在收到帐目后的五十六（56）天内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并证明应付给承包人的最终付款。如果帐目不合格，则项目监理应在五十六（56）天内发出一份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清单。如果承包人再呈交的帐目仍不能令人满意，则项目监理应决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并发出支付证书。

40、终止合同

40.1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40.2 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如下各项，但不限于此：

40.2.1 现行的进度计划并未表明有停工而且项目监理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达二十八（28）天；

40.2.2 项目监理指示承包人推迟工程进度而该指示在二十八（28）天内未予撤消；

40.2.3 发包人或承包人破产或清偿，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0.2.4 项目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八十四（84）天内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支付该证书的金额；

40.2.5 项目监理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构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监理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

40.2.6 承包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证金；

40.2.7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大限额。

40.3 合同任一方通知项目监理另一方有上述 40.2 款所列之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项目监理将决定该行为是否属于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40.4 尽管有上述规定，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40.5 一旦合同终止，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撤离

现场。

41、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41.1 如果合同由于承包人严重违约而终止，项目监理应发出一份对已完工程和已定购材料的支付证书，但应扣除至发出该证书之日承包人所收到的预付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表明的未完工程价值的一定比例。此后发生的误期赔偿费不再适用。如果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则其差额成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债务。

41.2 如果发包人随意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项目监理应对承包人所完成工程和已定购材料的价值、迁移施工机械的合理费用、受雇于本工程人员遣返的费用以及承包人保护工程的费用发出支付证书，但至发出证书之日所支付的预付款应予扣除。

41.3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那么发包人在发出十四（14）天期限的通知后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将该承包人逐出现场。本条款中：

41.3.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41.3.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发包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2、财产

42.1 如果承包人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现场的所有材料、承包人拥有的设备、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本合同的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这些财产应由发包人处置。

43、合同失效

43.1 如果由于爆发战争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本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合同失效，项目监理将证明合同失效。收到此证明后，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并尽快停止施工。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和此后经发包人承诺交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说明：

（一）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职权：（1）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外部关系组织协调；（2）工程款支付的确认；（3）工程质量等级确认；（4）工程造价控制；（5）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的更换。

2、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做好以下工作：（1）协助外地来洪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矛盾、障碍物清除；（2）协助外地来洪承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用电、用水等方面的联系工作，用电、用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施工企业承担；（3）督促承包人做好重要建筑物保护工作，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二）监理人义务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2）对工程违约事件索赔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3）组织召开工程例会；（4）建议调换承包方不称职人员；（5）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维修。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工作量、工程设计变更等签证；（2）工程款支付；（3）下达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工期顺延的确认；（4）工程质量等级认定。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工程实施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并按发包人要求对建筑物外观美化，粉刷墙头标语及宣传横幅。并按农业开发项目管理规定设立项目工程编号、标志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修理。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5）承包人在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后一周内清理出场，恢复原

状，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实行用工承诺。保证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周期小于 30 天。

二、其他说明：

第 1 条

1.1 本合同中，项目监理将被授权承担调解员小组的作用。

合同名称：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5-0002

合同内容简述：

(建设内容及地点)

发包人名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代表：孙秉刚 联系电话：15150708881

承包人名称：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红梅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苏 232212272560

联系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426 号九鼎居委会 211 室 联系电话：15050949911

第 2 条

2.1 如下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主要人员一览表，

现场调查报告，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进度表。

第 3 条

工 期：

自签订合同起30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12 日。

第 4 条

发包人提供现场的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12 日。

第 5 条

5.1 本合同的仲裁机构为：双方同意的江苏省宿迁市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 6 条

6.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详细的进度计划。

6.2 施工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七（7）天，迟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应扣留的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第 7 条

7.1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8 条

8.1 项目监理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和证实承包人的月付款报告。

第 9 条

9.1 计算利率与同期银行活期利息相同。

第 10 条

10.1 实施本合同涉及的税种为：增值税等有关税种。

第 11 条

11.1 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第 12 条

施工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13.1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42.1 款的情况时,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剩余工程价值的一部分作为额外费用, 该费用占剩余工程价值的比例为 30%。

第 14 条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 其价款调整的办法: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
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无论增减
幅度多大, 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 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
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③清
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
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 则按编制工
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
结算价, 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第 15 条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安装前, 均报备品牌型号, 主要材料检测合格后经监理、
业主方审核批准后, 方可安装;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 重要机电设备采购由监理单位、建设单
位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为保证工程质量, 渠道工程全部采用机械施工并配备自动配料机、除渠道工程外的构
筑物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部分项目实施地点, 因交通设施条件无法满足道路通行的, 报价
中包含二次转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3、本工程所有土方工程量, 中标后不得调增, 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4、完工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付清农民工工资, 否则按拖欠工资的 2 倍收取合同违约金;
引起上访或投诉造成恶劣影响, 另处 10000-20000 元/次违约处罚。

5、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结算书,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

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执行。

6、项目区公示牌、宣传牌、建筑物或构筑物铭牌、标示牌，中标后材质、规格尺寸、样式由主管部门统一提供。

7、施工过程中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运输建筑材料，如造成道路、桥梁等损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如在施工过程中建筑物规格尺寸与实际地形不符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未履行变更申请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在渠道高程放样应仔细复核数据并会同当地水利站、村组代表进行现场核对，如与图纸高程不符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现场复核；否则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控制好纵横坡度，保证道路的平整度，路面不得出现积水现象，如出现积水现象，承包人拆除重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否则视为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规定标准缴纳。

1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不因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规费、税金等费用调整改变合同单价。

15、如在施工过程中建筑物规格尺寸与实际地形不符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未履行变更申请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本工程中拆除的机电设备（如：变压器、配电柜、水泵、电动机、铸铁管、伸缩节、铸铁闸门、启闭机等）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权处置，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第16条

承包人违约赔偿：

1、项目经理例会（监理例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迟到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无故缺席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二次以上加倍赔偿。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保证手机畅通，最好有备用联系方式，如发现二次联系不上后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三次以上加倍赔偿。

2、为保证工程按规定工期完成，承包人根据清障情况、天气等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按计划施工。如果未及时上报计划，交纳违约金1000元/次；如果推迟竣工日期（从正式开工日算起，按照工期推算）交纳违约金1000

元/天。

月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月进度计划的 50%时，交纳违约金 1 万元/次并责令在下一月施工中完成，如超过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价款按 70% 结算。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在施工现场，无故不在现场的（未履行请假手续），发包人及监理抽查发现不在岗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

4、凡是没有报验的工序或单元，擅自施工的，已完成部分拆除重做，同时交纳违约金 1000 万元/处。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的、擅自更改建筑物结构的、责令拆除，同时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处，情节严重的加倍赔偿。

5、对于不按规范或规划要求施工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处；情节严重的，拆除已建工程，加倍赔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项目工程所进原材料，必须经监理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场，并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种类，同时拆除使用不合格材料所做工程；所剩不合格材料必须及时运离料场。

7、对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二次督查仍整改不到位的交纳违约金 1 万元。多次督查仍整改不到位，态度不端正，恶意顶撞监理和发包人，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通报市、县交易中心。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个独立施工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9、因施工给当地环境造成污染的，围堰拆除不到位的、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及时，交纳违约金 500 元/处。

10、档案等有关资料不按照监理部通知整理和不能及时上报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关系协调不到位或因工程质量问题，在当地政府、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举报或投诉的，交纳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严重的将加倍交纳违约金。

12、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起上访或投诉造成恶劣影响，交纳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13、未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进行施工的，交纳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14、机械设备应完好并备有备用机械设备，机械出现故障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1 天以上的，交纳违约金 1 万元/次。

十五、补充条款

(一) 对承包人串通投标行为等的违约处罚

(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检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 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违约处罚

(1) 施工企业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发包人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 承包人未按上述 1、2、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 4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三) 对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违约处罚

(1)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现场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天, 否则, 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 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或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 依法查处违反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进行考核监督管理, 核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与承包人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和社会保险关系。对县重大工程项目实行人脸识别考勤。

(5) 经核查, 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 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并视情况制止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认定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改正, 没收违反所得, 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2) 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给予罚款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不良行为记录期内不得参与工程招投标, 不得承接新的建设类业务, 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加强日常监管。

(四) 不良履约行为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

(2)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3) 市级验收综合排名倒数前三名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①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②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经过整改的;

(4) 拖欠农名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6) 其它不诚信履约行为。

承包人有上述不良履约行为的,在以后的项目招标中将拒绝参加投标（拒绝参加投标的范围不仅限于发包人所招标的项目）。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建设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5-0002）的承包人 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5-0002）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

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 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督查单位贰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泗洪县人民北路孙秉刚

单位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426
号九鼎居委会 211 室

联系电话: 15150708881

联系电话: 15050949911

签订日期: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泗洪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生产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L/T5371-200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及安全围挡。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02月 孙秉刚

日 期：2025年02月10日

附件 1：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321302197408122025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 232212272560
2	技术负责人	王磊	321302198304040310	建造师苏 232111200892
3	安全员	高军	320881197310280019	苏水安 C（2019）00832
4	施工员	丁建亮	320902198607076056	建造师苏 232181827404
5	质量员	曹正峰	320704197310110038	建造师苏 232191912396

